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 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后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章程》有关授权规定修订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067　　债券简称:斯莱转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发行时机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2)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3)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1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以公司名下房产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05,776.14万元,负债总额226,80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4,551.12万元,营业收入129,035.96万元,利润总额6,93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67.2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42,799.17万元,负债总额259,13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8,770.40万元, 营业收入90,270.92万元, 利润总额 5,075.4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19.28万元。(未经审计)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抵押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抵押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抵押财产: 房产 (即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2号楼11901室、11902室、11903室、11904室的房产)

担保主债权本金:3,5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叶印务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主债权本金:3,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5,297.1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51%;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0,134.3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3.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1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有效解决烟草配套产业核心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即原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现有生产场地厂房紧张、发展空间受限等突出矛盾,进一步夯实烟草配套产业发展基础,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先后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出资收购昆明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能新材料”)持有的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冠新材料”或“目标公司”)100%股权(简称“收购股权事项”)。

经与交易对方平等协商,公司以原归属华能新材料旗下 “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简称“产业园项目”) 项下建筑面积 31774.4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华能新材料将产业园项目整体土地面积 59157.95 ㎡(约 88.73 亩)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31774.49 ㎡建设工程及产业园整体配套工程整体过户至华能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华冠新材料(即“目标公司”)名下作为收购股权事项的先决条件,即瑞丰科技拟通过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实现间接收购产业园项目以用于建设云南金明源新厂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700万元。

以上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号、2022-36 号、2022-43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瑞丰科技名下,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 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7AYLYB8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黄土坡社区石龙路5559号

5.法定代表人:周在河

6.注册资本:18,7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华冠新材料变更成为瑞丰科技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皮钊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人数(人)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19	161,579,521	32.3667%
其中:			
现场会议投票	11	161,361,021	32.3229%
网络投票	8	218,500	0.04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273,064	0.0547%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54,564	0.0109%
网络投票	8	218,500	0.043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574,121	99.9967%	0	0.0000%	5,400	0.0033%
中小股东	267,664	98.0224%	0	0.0000%	5,400	1.9776%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574,121	99.9967%	0	0.0000%	5,400	0.0033%
中小股东	267,664	98.0224%	0	0.0000%	5,400	1.9776%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574,121	99.9967%	0	0.0000%	5,400	0.0033%
中小股东	267,664	98.0224%	0	0.0000%	5,400	1.9776%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574,121	99.9967%	0	0.0000%	5,400	0.0033%
中小股东	267,664	98.0224%	0	0.0000%	5,400	1.9776%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88,721	99.8819%	185,400	0.1147%	5,400	0.0033%
中小股东	82,264	30.1263%	185,400	67.8962%	5,400	1.9776%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574,121	99.9967%	0	0.0000%	5,400	0.0033%
中小股东	267,664	98.0224%	0	0.0000%	5,400	1.9776%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574,121	99.9967%	0	0.0000%	5,400	0.0033%
中小股东	267,664	98.0224%	0	0.0000%	5,400	1.9776%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新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574,121	99.9967%	0	0.0000%	5,400	0.0033%
中小股东	267,664	98.0224%	0	0.0000%	5,400	1.9776%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574,121	99.9967%	0	0.0000%	5,400	0.0033%
中小股东	267,664	98.0224%	0	0.0000%	5,400	1.9776%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574,121	99.9967%	0	0.0000%	5,400	0.0033%
中小股东	267,664	98.0224%	0	0.0000%	5,400	1.9776%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574,121	99.9967%	0	0.0000%	5,400	0.0033%
中小股东	267,664	98.0224%	0	0.0000%	5,400	1.9776%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巍、许海浪

3.结论性意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元,则1,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50,000.00元的限额。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规定,恢复为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的大额业务,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基金份额不能赎回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7日。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